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 9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10	东大高新	2023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8号1栋会议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对2023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对2023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3年4月20日公告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予以总结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等多方面考虑，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〈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告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9日9时至16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8号1栋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师晓为 联系电话：0451-5858217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